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3-08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续期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情况

1、股份质押及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及质押续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5,785,000注	3.30%	0.78%	否	否	2022-12-28	2024-12-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需要
			9,503,000注	5.42%	1.29%	否	否	2022-11-28	2024-11-28		业务需要
			2,800,000	1.60%	0.38%	否	是	2023-11-28	2024-11-28		补充质押
合计		-	18,088,000	10.31%	2.45%	-	-	-	-	-	-

注:此两笔质押系北大青鸟环宇办理了质押续期。本次质押续期股份的原始质押数量分别为4,450,000股和7,310,000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5,785,000股和9,503,0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质押续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质押续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474,469	23.78%	84,362,246	87,162,246	49.67%	11.81%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3-06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光三友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电力科技")、全资子公司明光市三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光三友")、全资子公司宁波甬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友")根据各《公司章程》规定,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友电力科技分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确认,三友电力科技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3,691,170.17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30,000,000.00元。

二、明光三友分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确认,明光三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9,781,128.67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

三、宁波甬友分红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确认,宁波甬友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50,056,577.04元,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20,00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共计人民币60,000,000.00元。

三友电力科技、明光三友、宁波甬友均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3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6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750,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3,957,937.5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649,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662,275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3-068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广州南沙三七互娱创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七互娱")之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互娱创投"),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泰运")拟与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科创母基金")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南沙三七互娱创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沙三七创投基金"、"本合伙企业"、"本基金")。

2、南沙三七创投基金暂定的目标总认缴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七互娱创投拟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2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泰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0,000万元,南沙科创母基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9,800万元。

南沙三七创投基金设立后,将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前沿科技领域,其中重点包括与文娱科技、游戏娱乐相关的上下游产业。

南沙科创母基金,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员会发起,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主体管理,专注于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同时采用引导基金的形式联合社会资本促进技术与市场融合。本次对外投资能进一步发挥公司文娱和科技方面的积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在文娱科技、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的发展。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基金注册尚需经登记机关审批,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续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涉及募集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

3、公司将跟进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拟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1、普通合伙人: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二坝园区西二路12-1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9EHH09
股权结构:西藏信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17-02-1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七互娱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054。

2、有限合伙人: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A010881(集群注册)(J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谭妮娜
控股股东: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XYLP8Y
股权结构:广州南沙科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日期:2019-09-05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南沙科创母基金为非私募基金。

3、有限合伙人: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镇龙泉小区东2楼2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李卫伟为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KK6T1H
成立日期:2022-01-0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泰运为非私募基金。

各合作方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广州南沙三七互娱创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基金规模:目标总出资额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子公司三七互娱创投和安徽泰运拟认缴出资合计不超过10,200万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方式:人民币现金出资。

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三七互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	1%
广州南沙区科工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800	49%
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50%
合计		货币	20,000	100%

6、出资进度:各方按约定条款及时间出资。

7、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8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延长2次,每次1年,即存续期最长不超过10年。

8、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存续期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2)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3)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4)本协议规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5)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6)发生"关键人士事件"且触发清算程序;

(7)根据本协议其他规定解散;

(8)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解散的情形。

其他合伙权益转让、入伙与退伙等事项具体参照《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

9、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将对投资基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10、基金投向:本基金主要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前沿科技领域,其中重点包括与文娱科技、游戏娱乐相关的上下游产业。本基金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领域比例不得低于本基金规模的60%。

1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三七互娱创投担任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进行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安徽泰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推荐一名投决委员,其余委员名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1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享有合伙协议中约定享有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13、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形式原则上为现金分红和退出时的现金收益。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下列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

(1)实缴出资返还: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归还实缴出资数额,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若有剩余,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全体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计算的金额;其次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为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按年化收益率达到每年8%(单利)计算的金额;核算年化收益率的期间为自合伙人的各笔实缴出资额划付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至实缴出资金额返还结束之日止;

(3)超额收益:

I.若仍有剩余,基金年化收益率为8%(含)-30%时,基金管理人提取20%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奖励,该剩余的80%向其他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II.基金年化收益率为30%(含)以上时,基金管理人提取30%的超额收益作为业绩奖励,该剩余的70%向其他合伙人按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如基金管理人符合条件提取30%超额收益,前置本基金需满足返投南沙区的实缴金额不低于南沙科创母基金此前实缴出资额的150%)

14、本公司对本基金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15、其他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军拟在该合伙企业中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除此以外,上述人员不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通过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前沿科技领域的优质企业,以达到公司在文娱科技、游戏娱乐上下游产业的战略布局,融合促进公司文娱和游戏等数字产业发展,实现资本升值。

2、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合作各方尚未实际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未来存在募集资金不到位或募集失败的风险;同时,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受到宏观经济、资本市场、内部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与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战略决策、目标选择、信息不对称、资金财务操作、投后管理等多种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对外投资所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将密切关注后续基金日常运作情况,积极参与基金管理及投资决策,做好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其中重点围绕与文娱科技、游戏娱乐相关的上下游产业,探索前沿科技在文娱科技、游戏娱乐的应用场景,推动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合作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拟设立的南沙三七创投基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新材料、先进制造业等前沿科技领域。未来可能会出现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相近甚至相竞争的情形,如未来该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收购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和该投资基金将采取合理措施予以解决。未来投资基金投资项目中如出现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承诺及说明

1、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600,273.97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745,753.42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600,273.97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745,753.42
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745,753.42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7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600,273.97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600,273.97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9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遇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潮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累积投票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修订后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